

贵阳市教育局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民政局

文件

筑教发〔2021〕40号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 就读公办普通高中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安新区社会事务协调局，各区、市、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各市属普通高中学校：

为促进教育更加公平，解决高中学段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未享受国家免学费政策的问题，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参照国家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对就读贵阳贵安公办普通高中的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行免除学费，特制定《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就读公办普通高中
实施方案



2021年5月8日

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学费就读 公办普通高中实施方案

一、实施意义

对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教育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市委、市政府落实人民至上理念、关爱城市低收入家庭学生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对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实施原则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广泛宣传,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共同监督。

(二)按照“谁举办、谁把关”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成立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要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学校按免学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使用。

三、免学费对象

具有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认定,并发放国家统一制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同时具有贵阳市公办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属于免学费对象,即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高一、高二和高三年级学生,均属免学费对象。

学生家庭所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必须按照相关规

定进行年审，持有效期内低保证方能作为免学费对象。

四、实施时间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

五、免费项目及标准

（一）免费项目：普通高中学生学费。

（二）免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发的黔价费[2013]203号文件规定的公办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各校按照实际收费标准进行免除。

六、工作流程

（一）开启“绿色通道”避免先收后退

每学期学生报到注册前，学校即对城市低保学生启动“绿色通道”免收学费，确保学生无障碍入学，避免出现“先收后退”现象发生；

（二）核实确认

1.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由学校在市招办招生考试信息系统的录取名单中直接认定受助对象，新生报到时即启动“绿色通道”免收新生学费，确保学生无障碍入学；其余年级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系统”推送、民政低保信息库比对截屏或持有效期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予以确定，市外户籍的低保学生持有效期内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进行认定。

2. 学校确定城市低保家庭免费对象后，将享受普通高中免除学费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內，将《贵

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二）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所属教育局，区（市、县）教育局汇总后上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复核受助学生信息后，由市教育局商市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

（三）凡符合普通高中免学费范围的学生，学校需登记造册。经学校审核后，截屏或复印证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家庭基本情况页、审批登记页），并填报《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一）作为资料留存。

免学费学生人数每学期初核定一次，期间因学生转学、插班或者其他情况引起变动的不再调整。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贵阳贵安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华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督学（正县长级）齐贵生同志担任，小组成员有计财处、基教处、督导办公室和贵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贵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认真作好实施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就读普通高中免除学费工作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工作联系人：郭冰，联系电话：87987848。

（二）加大宣传。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教育工作作为贵阳市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帮助城市低保家庭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确

保不出现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是市委、市政府加快高中教育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是对脱贫攻坚胜利成果的巩固。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各公立普通高中接到此文件后，要及时在学校公示栏张贴文件，并在教师会议、晨会、家长会上向广大师生、家长进行宣传，让每一位教师、学生和家長都充分了解免除高中学费教育工作的相关信息，使市委、市政府这一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确保每一位符合免费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

（三）资金保障。实施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除学费的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每学期开学，贵阳、贵安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填报《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并经贵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报请市财政局、市教育局下达补助资金。

（四）强化监督。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免除学费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督导，对弄虚作假，虚报骗取和挪用免学费资金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

附件：1.《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2.《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低保证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入学年月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家长(监护人)姓名	家长(监护人)联系电话	减免学费标准(元/生·每生)	备注

附件 2

贵阳贵安普通高中城市低保家庭免除学费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年 学期)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学校属地 (市属、XX 区、市、县属)	学校名称	人数			人数合计	收费标准	免学费合计	上期结余	备注
			高一年级	高二年级	高三年级					
合计										

负责人: (签名)

填表人: (签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